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文书送达通告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(文书编号: 宝山顾府责拆决字2022第080153号, 附后)。因:

当事人难以确定;

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, 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, 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09月13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 一份用于通告, 一份存卷。)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送达公告

吴茵翔 陈润禾：

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_____号
《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及负面影响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多次送达无
果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07月13日

联系人：赵明

联系电话：66029310

地址：宝安公路888号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送达公告

吴苗彬、陈纳禾：

本机关于 2022年07月22日 作出 沪宝区政府附决以房2022第080106号
《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多次送达无
果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
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
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09月13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66029310

地址：宝安公路 888 号